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证上函[2022]第58号,以下简称“58号关注函”),该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三季度提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09.91万元,归母净利润-569.5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39.0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09.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9.02万元,前述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括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1,810.29万元。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所定业绩指标未达成,本期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2021年第三季度计提第二期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计提金额为1,34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

本次冲回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所设业绩考核情况,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经年审会计师沟通后所做的账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2、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如前所述,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系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冲回之账务处理影响因素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亏损200-300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即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售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等的非市场条件的预计满足情况,对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作出估计。

在不发生股份支付计划取消的情况下,如果已经确定限售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等的非市场条件未能满足,或者预计未来限售期限对应的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将无法得到满足,则本期期间可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前期已累计确认的与该等批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予以转回。中科云网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所定业绩指标未达成,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具体会计处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即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因审计行为受到监管措施12次,涉及人员12人,其中你公司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松于2021年6月11日因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出具警示函。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请你公司:

(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补充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工作。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回复:
1、公司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来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核实并根据相关沟通反馈,补充说明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1)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聘用为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正常执行,符合合同约定,其不存在违反公司2020年度相关业务。

(2)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正在筹划向精密五金冲压零部件业务扩展,该业务为公司新拓展的制造业务,立信中联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中,制造类公司占比60%,其审计人员职业经验及时间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要。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聘请新事务所,公司与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双方表示理解及支持,随后与立信中联取得联系并内沟通并聘请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立信中联对该聘请事宜确认无异议。前任任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了相关工作。

如前所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沟通及前任任会计师和储备机构较多、人力资源紧张,以及综合考虑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实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系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沟通并达成一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沟通并达成一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说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效规定。

回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之前,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做过初步沟通,以及善于2021年第四季度承接了子公司股权项目的审计业务,对公司业务运作及财务核算模式等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其后账务处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和提高审计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立信中联事项后,公司一方面安排董秘办、财务部、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分类整理2021年度的相关基础数据,另一方面,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合理安排审计人员提前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加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密五金冲压件及五金冲压件,业务模式简单,且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其披露的2021年12月31日有2个多月时间。因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截至本次回复说明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并依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按照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出具审计意见。

(三)说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你公司是否提前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回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系2013年10月31日成立,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40人,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12人,经查询其2020年度审计报告收入30,013.01万元。另经查询财政部的注册会计师及立信中联出具的说明,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资质,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经核实,公司与立信中联签订的年度审计项目服务费用和与公司2020年及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年度审计项目服务费用一致,未提前与公司或立信中联就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也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二、你公司在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时称,前五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是,近期部分媒体报道显示相关供应商注册地址与你公司子公司临近,电话号码与你公司子公司相同,请你公司进一步自查你公司2020年、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部分媒体报道相关供应商注册地址临近、电话号码相同等事宜的澄清说明
收到本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随后向媒体所述的海南泰时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泰时”)、海南光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光一”)、海南白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白鲸”)、海南悦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悦玩”)等四家供应商,就其注册地址、工商预置电话号码等事项发出函询,上述四家单位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其与公司子公司重庆微谷并无关联关系;另,媒体提到的杭州红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柚科技”)注册地址与海南白鲸注册地址电话方式一致,但红柚科技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业务往来,相互不认识,未能沟通。经向海南白鲸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相关供应商注册地址(海南泰时、海南光一、海南白鲸、海南悦玩)地址相同或相近事宜:相关供应商均为从事游戏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形成一定的业务生态圈,经营内交流获取知在海南生态软件园注册成立公司,因园区统一提供注册地址,因此,相关供应商存在注册地址相同或者相近的情形,上述海南泰时、海南白鲸、海南悦玩三单位注册地址均为海南自贸港老城高新科技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二一三001,海南光一的注册地址为海南老城高新科技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二一三001,与前述三单位相近。除此之外,经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公开渠道查询获知,与海南泰时、海南光一、海南白鲸、海南悦玩四家单位注册地址相同或相近的企业较多,有海南富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澄迈德通达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海南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宏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优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上百家互联网企业或其他不同类型企业,具体详见附件(因相同注册地址企业数量较多,未一一列举)。

(2)关于相关供应商(海南泰时、海南白鲸)留存电话号码事宜:如前所述,海南泰时与海南白鲸均为从事游戏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相互认识,经营内交流获取知在海南生态软件园注册成立公司即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遂统一委托人员在海南生态软件园注册成立公司,由于在网上公开信息中留存人员手机号码会泄露信息导致电话骚扰、诈骗等,业务办理人员专门准备一个手机号用于留存,因此,存在年报披露电话相同的情况。

(3)关于个别供应商(海南泰时)实际办公地与子公司办公地相近事宜:个别供应商(海南泰时)实际办公地与重庆微谷杭州分公司和子公司杭州红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同一场园区内,主要系园区为杭州互联网企业的聚集地,并非存在关联关系而相近。

(4)关于个别供应商(海南悦玩)2019年工商年审预留电话与子公司2020年工商年审预留电话号码事宜:主要原因是避免在网上公开信息中留存人员手机号码会泄露信息导致电话骚扰、诈骗等,行政人员专门准备一个手机号用于工商信息留存,行政人员于2019年在海南悦玩公司杭州悦玩专门用于准备的手机与留存海南悦玩工商信息。公司于2020年接收了杭州悦玩部分职能,其行政人员随杭州悦玩团队加入重庆微谷后,将该手机号用于重庆微谷2020年工商年审留存。

2、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经逐一自查,公司2020年、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前五五大供应商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我们查询到中科云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显示中科云网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得到关注函高度重视中科云网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截至目前我们未发现中科云网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证上函[2022]第58号,以下简称“58号关注函”),该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三季度提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09.91万元,归母净利润-569.5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39.0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09.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9.02万元,前述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括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1,810.29万元。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所定业绩指标未达成,本期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2021年第三季度计提第二期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计提金额为1,34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

本次冲回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所设业绩考核情况,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经年审会计师沟通后所做的账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2、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如前所述,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系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冲回之账务处理影响因素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亏损200-300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即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售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等的非市场条件的预计满足情况,对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作出估计。

在不发生股份支付计划取消的情况下,如果已经确定限售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等的非市场条件未能满足,或者预计未来限售期限对应的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将无法得到满足,则本期期间可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前期已累计确认的与该等批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予以转回。中科云网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所定业绩指标未达成,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具体会计处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即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因审计行为受到监管措施12次,涉及人员12人,其中你公司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松于2021年6月11日因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出具警示函。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请你公司:

(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补充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工作。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回复:
1、公司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来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核实并根据相关沟通反馈,补充说明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1)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聘用为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正常执行,符合合同约定,其不存在违反公司2020年度相关业务。

(2)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正在筹划向精密五金冲压零部件业务扩展,该业务为公司新拓展的制造业务,立信中联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中,制造类公司占比60%,其审计人员职业经验及时间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要。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聘请新事务所,公司与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双方表示理解及支持,随后与立信中联取得联系并内沟通并聘请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立信中联对该聘请事宜确认无异议。前任任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了相关工作。

如前所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沟通及前任任会计师和储备机构较多、人力资源紧张,以及综合考虑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实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系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沟通并达成一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沟通并达成一致,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说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效规定。

回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之前,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做过初步沟通,以及善于2021年第四季度承接了子公司股权项目的审计业务,对公司业务运作及财务核算模式等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其后账务处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和提高审计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立信中联事项后,公司一方面安排董秘办、财务部、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分类整理2021年度的相关基础数据,另一方面,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合理安排审计人员提前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加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密五金冲压件及五金冲压件,业务模式简单,且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其披露的2021年12月31日有2个多月时间。因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截至本次回复说明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并依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按照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出具审计意见。

(三)说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你公司是否提前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回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系2013年10月31日成立,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40人,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12人,经查询其2020年度审计报告收入30,013.01万元。另经查询财政部的注册会计师及立信中联出具的说明,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资质,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经核实,公司与立信中联签订的年度审计项目服务费用和与公司2020年及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年度审计项目服务费用一致,未提前与公司或立信中联就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也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二、你公司在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时称,前五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是,近期部分媒体报道显示相关供应商注册地址与你公司子公司临近,电话号码与你公司子公司相同,请你公司进一步自查你公司2020年、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部分媒体报道相关供应商注册地址临近、电话号码相同等事宜的澄清说明
收到本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随后向媒体所述的海南泰时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泰时”)、海南光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光一”)、海南白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白鲸”)、海南悦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悦玩”)等四家供应商,就其注册地址、工商预置电话号码等事项发出函询,上述四家单位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其与公司子公司重庆微谷并无关联关系;另,媒体提到的杭州红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柚科技”)注册地址与海南白鲸注册地址电话方式一致,但红柚科技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业务往来,相互不认识,未能沟通。经向海南白鲸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相关供应商注册地址(海南泰时、海南光一、海南白鲸、海南悦玩)地址相同或相近事宜:相关供应商均为从事游戏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形成一定的业务生态圈,经营内交流获取知在海南生态软件园注册成立公司,因园区统一提供注册地址,因此,相关供应商存在注册地址相同或者相近的情形,上述海南泰时、海南白鲸、海南悦玩三单位注册地址均为海南自贸港老城高新科技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二一三001,海南光一的注册地址为海南老城高新科技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二一三001,与前述三单位相近。除此之外,经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公开渠道查询获知,与海南泰时、海南光一、海南白鲸、海南悦玩四家单位注册地址相同或相近的企业较多,有海南富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澄迈德通达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海南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宏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优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酷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上百家互联网企业或其他不同类型企业,具体详见附件(因相同注册地址企业数量较多,未一一列举)。

(2)关于相关供应商(海南泰时、海南白鲸)留存电话号码事宜:如前所述,海南泰时与海南白鲸均为从事游戏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相互认识,经营内交流获取知在海南生态软件园注册成立公司即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遂统一委托人员在海南生态软件园注册成立公司,由于在网上公开信息中留存人员手机号码会泄露信息导致电话骚扰、诈骗等,业务办理人员专门准备一个手机号用于留存,因此,存在年报披露电话相同的情况。

(3)关于个别供应商(海南泰时)实际办公地与子公司办公地相近事宜:个别供应商(海南泰时)实际办公地与重庆微谷杭州分公司和子公司杭州红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同一场园区内,主要系园区为杭州互联网企业的聚集地,并非存在关联关系而相近。

(4)关于个别供应商(海南悦玩)2019年工商年审预留电话与子公司2020年工商年审预留电话号码事宜:主要原因是避免在网上公开信息中留存人员手机号码会泄露信息导致电话骚扰、诈骗等,行政人员专门准备一个手机号用于工商信息留存,行政人员于2019年在海南悦玩公司杭州悦玩专门用于准备的手机与留存海南悦玩工商信息。公司于2020年接收了杭州悦玩部分职能,其行政人员随杭州悦玩团队加入重庆微谷后,将该手机号用于重庆微谷2020年工商年审留存。

2、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经逐一自查,公司2020年、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前五五大供应商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3、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我们查询到中科云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显示中科云网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得到关注函高度重视中科云网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截至目前我们未发现中科云网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 -14,000万元	亏损:-38,850.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800万元-- -17,800万元	亏损:-40,688.22万元
营业收入	83,000万元- 107,000万元	57,120.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74,000万元- 96,000万元	52,637.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368元/股-- -0.3757元/股	亏损:-1.04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公司自有影投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影投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院线业务及影投业务在产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好增长。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万元至 36,000万元	亏损:34,995.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0万元至 21,000万元	亏损:34,051.51万元
营业收入	55,000万元至 63,000万元	51,287.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收入	50,000万元至 60,000万元	51,059.36万元

注: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00万元-- 48,000.00万元	亏损:35,476.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0万元-- 63,000.00万元	亏损:34,971.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元/股-- 0.77元/股	亏损:0.57元/股

电视剧业务方面,今年实现播出的3部电视剧分别为:建党百年献礼剧《阿坝一家人》在江苏卫视、浙江卫视及爱奇艺、腾讯视频播出;创制新表达中华文化的电视剧《我幸福》在江苏卫视及优酷视频播出;都市爱情剧《海上繁花》在芒果TV、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等主流视频平台全线播出。报告期内,重大题材电视剧《数风流人物》、公安题材剧《人民警察》及古装神话剧《星辰大海》等3部剧已完播,预计将于2022年播出,后续五年,《人民警察》及《数风流人物》等12部优秀电视剧。

电影业务方面,电影《守岛人》于6月18日公映,该片自上映后获得广泛关注 and 好评,获得票房近1.2亿元,打破了由彭昱畅早期担任主演的国产片票房纪录。单口喜剧综艺《喜剧之王单口季》在腾讯视频热播,并收获《中国好声音》等主流电视频道综艺。第17届中国电影金鸡奖年度最佳、年度最佳男演员、年度最佳女演员、最佳男配角、最佳女演员奖等“第16届长春电影节评委会大奖、最佳男演员奖”等多项大奖。在第34届中国电影金鸡奖评选中,《守岛人》荣获最佳影片奖,并获得最佳男演员、最佳编剧的肯定。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购的重庆富安娜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借款利息较高,同时部分影视剧产出出现减值准备,需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其出现较大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以上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3,800万元,主要为影视剧项目补贴及城域网的影视专项资金返还款等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万元至 36,000万元	亏损:34,995.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0万元至 21,000万元	亏损:34,051.51万元
营业收入	55,000万元至 63,000万元	51,287.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收入	50,000万元至 60,000万元	51,059.36万元

注: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公司自有影投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影投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院线业务及影投业务在产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好增长。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购的重庆富安娜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借款利息较高,同时部分影视剧产出出现减值准备,需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其出现较大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以上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3,800万元,主要为影视剧项目补贴及城域网的影视专项资金返还款等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 -14,000万元	亏损:-38,850.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800万元-- -17,800万元	亏损:-40